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通過宇琴鴻泰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4.19%投票權（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票持有的4,573,156股A股），而宇琴鴻泰的99.99%權益由洪先生持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一節。因此，洪先生及宇琴鴻泰有權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使本公司約24.19%的投票權（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票持有的4,573,156股A股），因此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票持有的4,573,156股A股）。因此，洪先生及宇琴鴻泰於[編纂]後仍將作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而本公司將無任何上市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除上述者外，洪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有關洪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確信，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做出，其中大多數人已為本集團服務較長時間，並擁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載的豐富而扎實的相關行業經驗和專業知識。除作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兼執行董事的洪先生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或在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董事或行政職位。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履行職能，原因如下：

- (i) 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該董事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利益相關的董事須於就有關交易舉行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前申報該等利益的性質；及
- (iv) 我們已委任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全體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彼等具備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足以平衡潛在利益相關的董事及獨立董事，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並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 營運獨立性

我們於營運上並不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分工明確且已投入運作，預期此營運模式將持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獨立接洽供應商與客戶。我們亦持有開展及營運業務所需的相關資產、執照、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與研發設施，同時具備充足的資金與僱員以維持獨立營運。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我們已與洪先生的聯繫人宇信智雲及宇誠信物業訂立若干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鑒於該等交易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不會影響我們的營運獨立性。除該等交易外，董事預期[編纂]後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將無其他重大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能夠在財務方面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本集團已設立自身的財務部門，負責本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財務管理、會計及稅務事宜。本集團亦擁有自身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獨立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以及獨立的現金收支管理。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於銀行開立獨立賬戶，且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並無共用任何銀行賬戶。

我們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我們具備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的渠道，且董事認為倘有需要，我們有能力在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從外部來源獲取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借款或擔保。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維持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財務獨立性。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其他業務之權益

本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各成員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循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列明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之重要性。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出現之利益衝突，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1. 在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擬進行的交易，而其中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具有重大利益的情況下，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不會就該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2. 本公司已建立內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之間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3. 我們致力確保董事會包含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委任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充足且多元化之經驗；(ii)並無任何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有重大影響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的建議，如財務顧問、估值師或法律顧問，則將由本公司承擔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託費用；及
5. 我們已委任合規顧問以就我們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種規定)提供建議及指導。

基於上文，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制定完善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